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6〕17号

关于对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配套氢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配套氢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98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建设氢气管道总长度约为 3100 米、管径 300mm，起点为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装置区氢气分配台出口阀门处，终点为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车间喷雾干燥燃烧器前阀门处。项目管道输送氢气流量最大为 $5000\text{Nm}^3/\text{h}$ ，每年输送量为 4380 万 Nm^3 。

经工作例会集体研究讨论，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6年9月16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6年9月16日印发